

##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5月21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于2014年5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有路雪女士、董焱女士、李喆先生、周京尼先生、李强先生共五人。应表决监事五人，实际行使表决权五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路雪女士主持，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二级子公司南京泰基为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综合授信 5,0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南京新城”）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向平安银行南京城中支行申请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 1 年，以其全资子公司南京泰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南京泰基”）拥有房屋所有权的“新城发展中心”的 01 幢、02 幢中 19 套房产提供抵押担保。该房产位于南京江宁区秣陵街道天元中路 126 号，建筑面积共计 7,208.86 平方米，账面原值 6,001 万元，已计提折旧 134 万元，账面净值 5,867 万元。经江苏苏地仁合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上述房地产抵押价格评估，对应的抵押评估价值 12,022.48 万元。

监事会认为，南京新城自成立以来，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经营持续盈利。本次申请银行授信主要用于补充其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可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促进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南京新城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在建项目进展顺利，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其全资子公司南京泰基以自有部分房产为本次授信提供抵押担保，使固定资产得到有效盘活。该笔抵押担保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

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影响，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影响，且其他股东与公司按投资比例分担责任，故本次授信抵押担保的实施风险可控。

因上述事项系公司二级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二、《关于三级子公司扬州昌和为二级子公司扬州泰达综合授信 50,000 万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简称“扬州泰达”）因经营发展需要，向中信银行扬州分行申请 50,000 万元为期三年的综合授信。其全资子公司扬州昌和工程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扬州昌和”）拟以其名下总面积 56,321m<sup>2</sup> 的酒店建筑在建工程以及对应位于扬州市文昌东路与京杭路交叉口西南角面积为 35,387.6m<sup>2</sup> 的商业出让土地使用权，总面积 14,839.8m<sup>2</sup> 的京杭水镇建筑在建工程以及对应位于扬州市文昌东路与京杭路交叉口西南角面积为 8,759.9m<sup>2</sup> 的商业出让土地使用权为扬州泰达本次综合授信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期限与主债务期限相同。

监事会认为，扬州泰达目前资产状况、经营情况、信用状况均较为良好，在建项目进展顺利，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扬州昌和为其提供抵押担保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影响，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影响。本次拟担保的主债务由扬州泰达另一股东方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本次担保行为总体风险可控。

因上述事项系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公司提供担保，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 年 5 月 27 日